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2,899,825.60元。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484,159.57元，扣除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扣除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66,390,912.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34,260,312.11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29,353,559.08元。

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81,315,799.08元，扣除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66,390,912.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0,592,543.29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5,517,429.77元。

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可供利

利润分配的金额，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5,517,429.77 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为 130,178,260 股。

3、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依据《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制度，公司拟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0,178,2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拟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2,899,825.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2,899,825.60	66,390,912.60	85,579,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20,886,327.16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484,159.57	109,117,424.41	135,720,525.4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29,353,559.0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5,517,429.7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4,869,738.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20,886,327.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 均净利润(元)	135,440,703.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销总额(元)	245,756,065.3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 则》第9.8.1条第(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年—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金额为245,756,065.36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5年度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因此,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其他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